

罗 甸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罗财农〔2019〕19号

签发人：罗承俊、邹昌林

罗甸县财政局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19 年深度贫困村及非极贫乡镇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深度贫困村及非极贫乡镇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黔财预〔2019〕181 号）文件和《关于精准使用支持 1721 个深度贫困村及贫困发生率高的非极贫乡镇专项扶贫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19〕142 号）文件精神，按照县政府领导对《关于审定 2019 年深度贫困村及非极贫乡镇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罗扶贫呈〔2019〕64 号）文件的批示，现将 2019 年深度贫困村及非极贫乡镇补助资金（第二批）331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支出列“2130599-其他扶

贫支出”科目。资金拨入乡（镇）自建自营账户，严格执行专账核算、乡（镇）级报账制管理。

二、各乡镇要结合第一批资金下达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项目清单，在 11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及时启动项目实施。

三、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 号）有关要求，请各乡镇对专项资金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资金使用公告公示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实施期限、扶持贫困户名单等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做到项目申报前、实施前、实施后公告（竣工公告），报账前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五、本资金参照《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 号）和《罗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与报账实施细则（试行）》（罗府办发〔2018〕170 号）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和报账工作，实施到户类项目必须精准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财政、扶贫、审计、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在确保资金安

全运行的前提下,加快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保证资金安全运行,高效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金使用人负有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的直接责任。

附件: 1. 罗甸县 2019 年深度贫困村及非极贫乡镇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2. 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罗甸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1 份

附件 1

**罗甸县 2019 年深度贫困村及非极贫乡镇补助
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贫困发生率高、脱贫攻坚任务重的非极贫 乡镇建设资金（第二批）	备注
罗甸县	3317	
龙坪镇	900	
边阳镇	900	
罗悃镇	620	
红水河镇	348	
茂井镇	349	
木引镇	100	
凤亭乡	100	